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采函〔2026〕499号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 异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省直各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结合2026年上半年我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推进情况，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感谢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杨倩

联系电话：024-22825010

电子邮箱：cgc.sczt@ln.gov.cn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 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结合2026年上半年我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推进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压实采购主体责任，推动项目实施

各级采购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压实主体责任，与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结合辽财采规〔2025〕11号文件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需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1.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且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物业和安保项目；
4. 采购频次较高、本地评审专家资源相对紧缺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教学仪器、教具、手术器械、助残器械、交通管理设备、苗木、花卉，以及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二、加强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服务保障

各级集采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要围绕远程异地评审流程规范、系统操作、应急处置做好内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评审全流程业务，保障评审组织规范、高效、顺畅。要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家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克扣，保障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提高评审专家参与远程异地评审的积极性。2026年，各代理机构开展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数量占当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并按要求配合落实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考核范畴。

三、做好评审场地备案，健全共享机制

为有效缓解各级集采中心评审场地的供需压力，鼓励具备电子化评审基础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及政务主体开放共享评标场地。共享评标场地在参照《辽宁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建设指引》（参考标准）建设的基础上，需确保具备音视频全程留痕、远程音视通讯、稳定电子化办公及高速网络等配套条件，全面打通主副场远程实时监控通道，同步实现各类评审音视频资料可导出、归档与留存，切实依托标准化配套设施保障远程异地评审跨场协同顺畅、流程合规可控。

符合共享评标场地相关标准的集采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如实填报《辽宁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做出场地符合共享评审资质与可提供服务内容的承诺，发送至指定邮箱（lnzc@sydigit.com）。平台运维单位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示可预约场地信息，包含评审工

位、服务标准、联系方式等。各场地运营方要保持通讯畅通，方便预约使用，为评审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若因场地不符合标准引发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场地提供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规范使用平台功能，提升数智水平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应依托平台内置功能保障评审全程可追溯、可核查。辽宁政府采购网已全面实现远程异地评审数字化功能，支持在线视讯会议、评审人员规范管理、评审全程音视频留存归档及关键节点留痕记录等操作。使用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平台运维方协调解决。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采购改革重点任务，切实履行远程异地评审统筹推进、监督管理职责，定期调度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辽宁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登记表

辽宁省财政厅

2026 年 7 月*日

附件

辽宁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登记表

序号	填报类别	具体信息	填写说明
1	场地提供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填写完整法人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单位地址	详细到市、区（县）、街道、门牌号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场地管理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 固定电话，保持畅通
5		电子邮箱	用于接收通知、反馈信息
6	评审场地概况	场地性质	☐ 集中采购机构场地 ☐ 社会代理机构场地 ☐ 其他
7		主场 / 副场承接能力	☐ 可承接主场 ☐ 可承接副场 ☐ 均可
8		可用评标室数量	填写具体间数
9		可用评标室类型	5 委（ ）间 7 委（ ）间 9 委（ ）间

序号	填报类别	具体信息	填写说明
10		可用独立评审工位总数	填写具体数量
11	服务与收费信息	场地服务时间	工作日 / 节假日 / 24 小时
12		收费标准	主场： 元/半天； 副场： 元/半天（不收费填 “0”）
13		专家就餐保障	☐ 可提供 ☐ 不可提供
本单位承诺：所填评审场地信息真实有效，服从全省场地统筹调度，规范提供评审服务，保障评审安全、高效、可追溯。 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基本信息（第 1-7 项）：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列的要求，使用单位公章上的法定全称、完整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到门牌号的地址等。场地性质、承接能力等选项，请在对应的“□”内打“✓”。

2. 场地概况（第 8-10 项）：基于实际情况，填报可用的评标室数量、类型如 5 人委员会含 5 个评审工位，对应填写“5 委（3）间”表示有 3 间此类评标室）和独立评审工位总数。

3. 服务与收费（第 11-13 项）：明确场地可提供服务的时间，填写主/副场半天的收费标准（若不收费，请填写“0”），并勾选是否可提供专家就餐保障。

4. 承诺与提交：信息填写完毕后，请仔细核对，确保无误。表格底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实际填报日期，以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服从全省调度、规范服务的承诺。